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办公楼 5 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肖芳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润泽先生、陈永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